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九规定“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依法凭相应的许可证件或者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单位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或者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将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实时录入公安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易制爆购买情况，请您在购买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本告知书，现将我公司购买易制爆商品所需材料信息予以公示，并在购买时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购买信息已完成公安部门监管信息数据的填报工作。

材料清单：

客户性质	材料名称	备注
渠道销售商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内必须包含所购买商品 复印件
	购买单位信用代码	有代码填写没有可不填写
	经办人身份证	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姓名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身份证号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所属派出所名称	
	单位所属分局名称	
	单位所属市局名称	
终端企业用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复印件
		复印件
	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加盖公司公章
	购买单位信用代码	有代码填写没有可不填写
	经办人身份证	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姓名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身份证号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所属派出所名称	
	单位所属分局名称	
	单位所属市局名称	
高级科研用户	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加盖公司公章
	经办人身份证	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姓名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身份证号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所属派出所名称	
	单位所属分局名称	
	单位所属市局名称	

请您在购买前务必提前准备如上购买材料。

*客户重复购买易制爆商品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有效期以自然年为单位。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

